# 2025年外贸合同英文(大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枫叶飘零 更新时间：2025-08-10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外贸合同英文篇一第一段：引言和背景介绍（200字）。外贸合...*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外贸合同英文篇一**

第一段：引言和背景介绍（200字）。

外贸合同作为国际贸易中最基本的交易方式之一，对于企业签订和履行合同非常重要。外贸合同是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的书面约定，约束着双方的合规交易行为。在我国，外贸合同签订具有法律效力，违约后受到严厉的处罚。因此，本文旨在分享我在签订外贸合同的过程中的心得和感悟，希望能够对广大外贸从业者有所帮助。

第二段：合同内容的重要性（200字）。

外贸合同是双方约定的行为准则，其内容的确定关系着买卖双方的利益和权益。在签订合同时，对于合同的要求和细节应该尽可能地明确和详细。在合同中，除了规定商品的品质、数量、价格以外，还应该写明付款方式、货物发运方式、货物保险及索赔方式、合同履行期限、违约责任等方面的内容。合同的条款要经常进行更新和修改，以保证符合当时的法律和行业标准。

第三段：合同履行的具体流程和要点（300字）。

在合同签订之后，既然双方都已经约定了相应的规则，那么在后续的合同履行过程中就必须严格执行这些规则。具体流程包括：保质保量生产或采购相关产品；由卖方安排货物装运，并在装运前通知买方；由买方安排货物卸货，并在卸货后验收商品；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支付货款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尤其需要注意对货物的质检和检验，确保商品的品质和数量满足合同约定。不同的合同履行方式会有不同的条款约束，企业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具体的解读和理解，并进行严格的执行。

第四段：合同纠纷处理的方法（300字）。

在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会存在一些社会和商业信用方面的问题，可能导致合同的违约现象。这时就需要借助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法院进行纠纷处理和解决。在处理过程中，特别需要注意以下几点：首先，保留所有必要的证据，并尽快寻求专业法律人士的意见和帮助；其次，与违约方进行沟通，达成和解并在书面上确认；最后，如有必要，则需要将纠纷提交于仲裁机构或者法院进行处理。

第五段：结束语（200字）。

总结而言，外贸合同是企业营销和贸易过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签订和履行合同时，企业需要认真的对合同内容和要求进行理解和把控。做好合同管理和规避违约风险，可以大大提升企业的商业信誉和市场竞争力。最后，我们希望外贸从业者们在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能够吸取本文的经验和教训，提供企业的控风险能力和商业可持续性。

**外贸合同英文篇二**

甲方：（中方公司）。

乙方：（中?间?人）。

根据《\_\_\_\_\_》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产品寻找海外客商，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寻找海外客商。

商品名称：ups不间断电源。

原产地：中国。

价格条件：fob深圳。

第二条：委托事项的具体要求：

（1）?甲方应保证所生产产品的合法性及保证产品质量，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和其他不合法问题，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2）?海外客商交易的具体价格、交货方式、支付方式等由乙方与海外客商双方协商约定，但乙方需要和甲方沟通并争得其同意。

（3）?乙方不对甲方与海外客商的交易提供任何信用担保，甲方应严格按国家和国际的“fob?c&f或?cif条款”执行与海外客商所签定的合同。

（4）为方便乙方联系业务，甲方需要及时提供除乙方本职以外的所有便利，货款达到甲方帐户后，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开展下一步工作。

（5）在整个过程中，乙方只承担自己联系客户的电话费，上网费，路费，自己的饭费，招待费，其他一切费用都由甲方承担。

（6）乙方只负责联系客户，签定合同，其他所有工作都由甲方完成。

方还需要支付销售额的5%作为罚金支付给乙方。

（8）若销售合同在佣金合同结束之前签定并收到客户定金，而生产或此销售合同的终止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执行，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此销售合同中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9）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前，乙方在甲方履行该合同的情况下，不得随便将订单转移到别的工厂；在佣金合同期满之后，甲方如果想跟乙方所联系的客户直接联系业务，需征得乙方的同意，协商方可。否则甲方需要继续按照佣金合同所规定的佣金率支付所发生业务金额相应的佣金给乙方。

第三条：佣金的计算、给付方式、给付时间：

（1）?甲方同意按每台机器1500元支付佣金给乙方。

（2）?给付方式及时间：

由于乙方要在国内置业，故乙方要求佣金以人民币方式给付，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给付，具体由乙方按需确定。

在甲方与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签定合同，发出货物并收到货款后，甲方按每台机器1500元支付佣金,本次合同总计3台机器，预计应支付4500元佣金给乙方。（若在收回余款时，由于银行费用或其他的一切原因而造成与实际应收货款相差，甲方不得因这个问题而拒绝支付或拖延支付乙方佣金）。

第四条：违约责任：

（1）?甲方若不按本合同第三条的（2）执行，乙方可转移国外客户。

（2）?甲方同意凡乙方所介绍的海外客商，其将来与甲方发生的每笔业务，甲方都将按本合同的第三条支付佣金给乙方，否则，甲方愿接受合同成交额的30%罚款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销售合同中止问题。

在乙方联系好业务并开始生产和采购后，若是由于甲方的原因中止了乙方与外国客户。

的销售合同，则甲方要承担国外客户的损失，并还要继续支付乙方该笔销售合同应得的佣金。若是由于国外客户的原因造成合同的中止，则甲方不支付乙方的佣金！乙方不承担任何损失和后果！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_\_\_\_\_委员会或法院进行最终裁决。除\_\_\_\_\_裁决另有裁定外，\_\_\_\_\_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_\_\_\_\_不成，可凭此合同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用。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_\_\_\_\_\_\_\_\_年10月10日?到20\_\_\_\_\_\_\_\_\_年10月9日有效，有效期2年。

甲?方：（盖章）?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址：?地?址：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日期：?年?月日

**外贸合同英文篇三**

第一段：引言（字数：150）。

外贸合同是国际贸易中至关重要的法律文件，通过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维护了贸易双方的利益。而合同中的条款则更是决定了合同有效性、履行方式以及纠纷解决等关键性内容。通过与外贸合同条款的日常接触和实践，我对合同条款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本文将就以下几个方面，结合我在外贸工作中的体会，进行探讨与总结。

一个好的外贸合同，必须具备清晰明确的条款。合同条款本身应该易于理解，以便各方能够真正明白合同的条款内容。此外，条款还应具备针对性，根据贸易的具体状况来确定具体条款。在实践中，我经常遇到一些模糊不清的条款，给合同的履行带来了困难。因此，在起草外贸合同时，清晰、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条款是至关重要的。

尽管合同条款应该清晰明确，但在一些特殊情况下，需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灵活性。这是因为贸易环境在发展，买卖双方的需求有时会发生变化。如果合同条款过于死板，难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就可能导致合同的无法履行或纠纷产生。因此，我认为合同条款应该具备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可预见的情况。然而，这种灵活性必须是经过仔细权衡和协商的结果，在保障各方权益的同时也要维护合同的稳定性。

合同作为一种法律文件，其条款必须对风险进行细致的规定。购货方以及销售方都面临着一定的风险，而合同的主要功能之一就是通过条款来分担和减轻这些风险。例如，货物交付、付款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的条款，都需要在法律和实践层面上具备有效性。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合同的条款将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制定合同条款应当全面考虑各方面风险，以保护买卖双方的利益。

在国际贸易中，各国的法律法规和贸易条款是不尽相同的。因此，合同条款还必须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此外，当双方属于不同国家或地区时，还需要考虑国际贸易的相关规则和惯例，例如国际商会的国际商用术语和惯例等。只有在充分了解和遵守相关法律、规则的基础上进行合同条款的制定，才能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结语（字数：100）。

通过实践和总结，我意识到外贸合同条款的重要性和复杂性。清晰而灵活的合同条款，能够帮助各方合作更加顺畅，降低风险，减少纠纷。因此，在参与外贸合同的制定和履行中，我将更加注重细节，做好条款的设计，以确保合同达到最佳效果。同时，不断学习和了解国际贸易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条款，也是提高合同操作水平的必要手段。

**外贸合同英文篇四**

作为外贸从业者，在处理外贸交易时，翻译合同是非常重要的工作。翻译合同除了要精确无误地表达原文中的意思，还要考虑到两国语言及文化之间的差异。在翻译合同时，需要注意一些细节，才能确保合同条款的准确性和合法性。

第二段：准确无误地翻译。

准确无误地翻译是翻译合同的首要目标。在翻译合同时，必须仔细分析原文，了解其中的含义。这需要翻译者有一定的相关知识，例如法律、商业等领域。同时，翻译者还需要掌握标点符号、语法、用词等技能，确保译文与原文意思完全一致。

第三段：适应当地习惯。

在翻译合同时，还需要考虑到两国语言和文化之间的差异。例如，英语比中文更加直接，而中文则更加含蓄。在翻译时需要注意到语言的表达方式，确保译文符合当地习惯，不会造成不必要的误解。此外，还需要注意货币符号、日期格式等细节问题，以避免合同出现混淆的情况。

第四段：翻译法律合同的技巧。

翻译法律合同需要一定的专业知识。在翻译法律合同时，一定要准确无误地表达原文的意思。法律合同中充斥着专业术语和某种程度上的歧义，因此翻译者需要根据上下文环境，精确理解其中的含义。如果合同中有一些不同意见的条款，需要对其进行详细的解释，以便确保对双方有利。

第五段：总结。

翻译合同需要翻译者具备多样化的技能和经验，并具备大量的相关知识。为了确保译文的准确性和合法性，翻译者需要准确理解原文含义，考虑两国文化间的交流差异，并且要考虑到任何有可能导致翻译错误的细节问题。正确翻译合同是确保外贸交易成功和两国之间发展互相理解的重要一步，因此需要严选并专案翻译的翻译团队。

**外贸合同英文篇五**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经买双方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本合同：

1、

允许溢短\_\_\_\_\_\_\_\_\_%

2、成交价格术语：\_\_\_\_\_\_\_\_\_(fob cfrcif ddu\_\_\_\_\_\_\_\_\_)

3、包装：\_\_\_\_\_\_\_\_\_

4、装运唛头：\_\_\_\_\_\_\_\_\_

5、运输起讫：由\_\_\_\_\_\_\_\_\_经\_\_\_\_\_\_\_\_\_到

6、转运：允许不允许;分批装运：允许不允许

7、装运期：\_\_\_\_\_\_\_\_\_

8、保险：由\_\_\_\_\_\_\_\_\_按发票金额110%投保\_\_\_\_\_\_\_\_\_险，另加保\_\_\_\_\_\_\_\_\_险至\_\_\_\_\_\_\_\_\_为止。

9、付款条件：

买方不迟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将100%的货款用即期汇票/电汇送抵卖方。

买方须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通过\_\_\_\_\_\_\_\_\_银行开出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_\_\_\_\_\_\_\_\_天期信用证，并注明在上述装运日期后\_\_\_\_\_\_\_\_\_天在中国议讨有效，信用证须注明合同编号。

付款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付款跟单汇票，付款时交单。

承兑交单：买方应对卖方开具的以买方为付款人的见票后\_\_\_\_\_\_\_\_\_天承兑跟单汇票，承兑时交单。

10、单据：卖给方应将下列单据提交银行议付/托收。

整套正本清洁提单。

商业发票一式\_\_\_\_\_\_\_\_\_份。

装箱单或重量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质量与数量证明书一式\_\_\_\_\_\_\_\_\_份。

保险单一式\_\_\_\_\_\_\_\_\_份。

由\_\_\_\_\_\_\_\_\_签发的产地证一式\_\_\_\_\_\_\_\_\_份。

11、装运通知：装运完毕，卖方应即电告买方合同号、品名、已装载数量，发票总金额，毛重，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等。

12、检验与索赔：

卖方在发货前由\_\_\_\_\_\_\_\_\_检验机构对货物的品质、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书。

货物到达目的的口岸后，买方可委托当地的商品检验机构对货物进行复检。如果发现货物有损坏、残缺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买方须于货到目的口岸的\_\_\_\_\_\_\_\_\_天内凭\_\_\_\_\_\_\_\_\_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索赔。

如买方提供索赔，凡属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凡属数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_\_\_\_\_\_\_\_\_天提出。对所装货物所提任何异议应由保险公司、运输公司或邮递机构负责的，卖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人力不可抗拒：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约，卖方概不负责，但卖方应将上述发生的情况及时通知买方。

14、争议之解决方式：任何因本合同而发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深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5、法律适用：本合同之签订地、或发生争议时货物所在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被诉人为中国法人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此规定外，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

16、文字：本合同中、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文字解释上，若有异议，以中文解释为准。

17、附加条款

**外贸合同英文篇六**

地址：\_\_\_\_\_\_\_\_\_\_\_\_。

邮码：\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装运期限：

装运口岸：

目的口岸：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

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

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外贸合同英文篇七**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作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1）到达站名称；

（2）卖方名称；

（3）买方名称；

（4）货件号；

（5）毛重；

（6）净重；

（7）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1）发票一式三份；

（2）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包装单一式三份；

（4）本合同副本；

（5）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其它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外贸合同英文篇八**

\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与\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买方）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卖方卖出、买方购入商品。商品应符合下文第四条款中所确定的清单1。该清单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 价格和合同总金额

在清单1中所载明的商品价格，以美元计价。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_元。

商品价格包括运抵\_\_\_\_\_\_\_\_\_的一切费用，同时包括在\_\_\_\_\_\_\_\_\_境外预付的包装、标记、保管、装运、保险的费用。

第三条 供货期限和日期

商品应卖方银行通知保兑的、与第二条所列金额相符的有效信用证时起60天内从公司运往\_\_\_\_\_\_\_\_\_。

卖方有权提前供货，也有权视情况一次或几次供货。

第四条 商品品质

商品品质和数量由买卖双方以书面协议确定，在本合同附件清单1中载明。清单1附在本合同上（见第一条）。

第五条 包装和标记

商品包装应符合规定的标准和技术条件，保证货物在运输作中所做的必要处理过程中完好无损。

每件货物上应有以下标记：

（1）到达站名称；

（2）卖方名称；

（3）买方名称；

（4）货件号；

（5）毛重；

（6）净重；

（7）体积（用立方米表示）。

第六条 支付

买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不可撤销的、可分割的、可转让的跟单信用证。该信用证的总金额在合同第二条中载明，其有效期至少\_\_\_\_\_\_\_\_\_天。

信用证由卖方选择的、法律上承认的\_\_\_\_\_\_\_\_\_银行开立并确认。以信用证付款凭卖方向银行提交以下单据进行：

（1）发票一式三份；

（2）全套买方名义下的运输单；

（3）包装单一式三份；

（4）本合同副本；

（5）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银行费用由买方负担，在\_\_\_\_\_\_\_\_\_境外的一切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第七条 商品的交接

所有商品应由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数量和品质检查。

检查人员的结论是最终结论、买卖双方不得对此有争议。

余下部分买方可以拒收和退还，买方应单独保管其拒收的商品，并对此承担责任，便于卖方、供货人和检查人员进行可能的检查。如果确定拒收成立，对商品的责任自动转称给卖方，由卖方自行决定商品的处理，商品的保管费由供货人支付。

第八条 保险

根据上文第二条由\_\_\_\_\_\_\_\_\_对商品在运抵\_\_\_\_\_\_\_\_\_港之前进行保险。

第九条 品质保证

商品品质应符合清单1（见上文第四条）。买方没有义务接收不符合清单1（见第四条）的商品。

买方可以不加解释和不出示证据退还未被接收的商品（见下文第十条）。

根据下文第十条，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理由充分的索赔书时起30天内如数更换未被接收的商品，以保证完全按照本合同规定运送货物。

第十条 索赔

商品运到时，买方有权就商品的数量向卖方提出索赔（见第七条），反之，买方接收共同指定的检查员确定的数量的商品。买方可以就商品品质不合格向卖方提出索赔。所有运抵的商品如果没有以适当的方式拒收或退回，都被认为买方已经接收。

有充分理由退还和拒收的商品都被认为卖方供货不足，同时免除对买方就拒收商品的支付或赔偿提出任何异议。检查员最终确定有充分理由拒收和退回商品的数量。

在商品原封不动或无损坏退还卖方的情况下，未超出检查员确定的界限的商品的拒收，无需经商品不合格证明，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必需的手续，应由卖方无条件承认。

买方索赔函用挂号信寄给卖方。

就某一批商品提出索赔，不能成为索赔方拒收和拒付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其它应供应的商品的理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即火灾、自然灾害、封锁、禁止进出口和其它合同双方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造成合同某一方不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按不可抗力与其后果存在的时间推迟履行合同义务。

如果上述情况与其后果持续达三个月以上，任何一方都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此情况下，任何一方都无权要求补偿可能的损失。

由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应尽快将妨碍履行义务的不可抗力的出现和终止情况通知另一方。由卖方或买方国有关商会出具的证明是上述不可抗力情况出现的必需证明。

第十二条 罚则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抵达期限，卖方应向买方支付罚金，罚金数额规定如下：

（1）在最初三周内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

（2）以后每过期一个日历周支付未交商品总金额的2％，但罚金总额不能超过未交商品总金额的15％。

第十三条 其它条件

任何一方在没有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自己对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者，尽管信用证可以转让，是可以按规定程序转让的。

对合同的一切修改和补充意见只有以书面形式形成并经双方签字后才有效。

在\_\_\_\_\_\_\_\_\_境内的一切费用和规费，包括海关规费和关税，与订立、履行本合同有关的费用，由买方承担，在\_\_\_\_\_\_\_\_\_境外，则由卖方承担。

本合同用中、\_\_\_\_\_\_\_\_\_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仲裁

由本合同派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分歧由国际仲裁机构审理。

第十五条 双方法定地址

卖方：\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

卖方（盖章）：\_\_\_\_\_\_\_\_\_ 买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外贸合同英文篇九**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与买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履行，并严格信守。

第一条货物名称、规格、包装及唛头：

第二条数量、单价、总值：

卖方有权在3%以内多装或少装。

上述价格内包括给买方佣金\_\_\_\_%按fob值计算。

第三条装运期限：

第四条装运口岸：

第五条目的口岸：

第六条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110%投保。

第七条付款条件：买方应通过买卖双方同意的银行，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消的、可转让和可分割的、允许分批装运和转船的信用证。该信用证凭装运单据在\_\_\_\_\_\_\_\_国的\_\_\_\_银行见单即付。

该信用证必须在\_\_\_\_前开出。信用证有效期为装船后15天在\_\_\_\_\_\_\_\_国到期。

第八条单据：卖方应向银行提供已装船清洁提单、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如果本合同按cif条件，应再提供可转让的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第九条装运条件：

1.载运船只由卖方安排，允许分批装运并允许转船。

2.卖方于货物装船后，应将合同号码、品名、数量、船只、装船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第十条品质和数量/重量的异议与索赔：货到目的口岸后，买方如发现货物品质及/或数量/重量与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或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可以凭双方同意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品质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30天内提出，数量/重量异议须于货到目的口岸之日起15天内提出，卖方应于收到异议后30天内答复买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使卖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或者不能交货，卖方不负责任。但卖方必须立即电报通知买方。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卖方应以挂号函向买方提供由有关机构出具的事故的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取得协议时，则在被告国家根据被告国家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同等的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仲裁机构另有决定外，均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盖章)。

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订立。

**外贸合同英文篇十**

\_\_\_\_\_\_\_\_（以下简称售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购方）签订合同如下：

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关于建立贸易关系的协议精神，在\_\_\_\_国、\_\_\_\_国境车上交货条件下，售方向购方售出，购方从售方购入货物。其品名、数量、种类、价格及交货期均按第1、2号附件办理，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总金额为\_\_\_\_\_\_\_\_.

售方有权对所供货物数量多交或少交3％。

根据本合同所售出的货物价格以\_\_\_\_\_\_\_\_计算，系\_\_\_\_\_\_\_\_\_\_\_\_国境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等费用在内。

交货期在本合同附件1、2中规定。

发运站在国际铁路运单上的戳记日期视为交货期。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将货款凭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汇至卖方指定帐户：

帐单3份。

铁路运单副本。

品质证明书3份。

装箱单3份。

按本合同所售出的品质应与双方所确认的各执一份的样品相一致，应该符合本合同附本中所规定的技术条件和售方国国家标准。

商品质量应由售方国生产者或售方国商检机关出具的品质证明书证明。

购方在本合同供货结束后，仍将标准样品保存6个月。

包装及标记应保证货物在运输和可能发生的换装时完好无损，同时应保护货物免受气候的影响。

包装应符合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要求。

每件货物或货签上应以不易抹掉的颜色用\_\_\_\_、\_\_\_\_文印刷下列标记：

合同号：

货件号：

毛重：

净重：

包装箱尺寸（厘米）：

品名及货号：

运输号：

收货人和发货人：

包装箱高度超过1米时，应标上重心符号。

标记应符合国际货协要求并且应刷写在包装箱两侧（侧面，最好在端面）。

每箱货物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上面注明品名、货号、规格、数量、箱（包）号。

发货时，售方应随铁路运单附下列单据：

1.发货明细单2份（明细单标明合同号、协议书及附件号）；

2.品质证明书1份。

3.装箱单1份。

售方应自发货之日起7天内用电报或信函将下列事项通知购方：

合同号：

品名：

件数：

发货日期：

车号：

运单号：

收货人：

售方负责将按本合同售出的货物运达指定交货地点。

货物的所有权以及可能发生的风险或破损的责任，从货物自售方国铁路交给购方国铁路时起，即由售方转至购方。

任何一方无权在未取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转交给第三方。

本合同的任何更改和补充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双方签字。

本合同签订后，一切谈判及在此之前的与合同有关的一切来往信函均告失效。

领取进口／出口许可证由买方／卖方负责。

本合同在双方取得进口／出口许可证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两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外贸合同英文篇十一**

\_\_\_\_\_\_\_\_\_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外贸公司（下称外贸公司）与中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公司（下称公司）签定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的标的、价格和总价

外贸公司在\_\_\_\_\_\_\_\_\_（国）中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1向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_\_\_\_\_\_\_\_\_（国）中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1由\_\_\_\_\_\_\_\_\_国向中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_美元。

公司相应地在中\_\_\_\_\_\_\_\_\_（国）国界车上交货条件下按本合同附件2向外贸公司提供商品。商品以美元计价，系中\_\_\_\_\_\_\_\_\_（国）国界车上交货价，包括包皮、包装和标记的费用。

根据附件2由中国向\_\_\_\_\_\_\_\_\_国供货的总值为\_\_\_\_\_\_\_\_\_美元。

售方应在本合同附件规定的期限内交货。售方有权按双方商定的数量和金额提前供货。购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

三 结算

本合同所供货物之价款，在易货基础上以美元计价，不通过银行记帐。货物交接后，由售方商务代表到购方结算，或将结算凭证寄给购方进行结算，并凭下列单据办理：

1．发货帐单2份；

2．盖有发货站戳记的铁路运单副本1份；

3．明细单2份；

4．品质证明书1份。

购方接到上述单据核对无误后给售方出以等值易货贸易结算凭证予以确认。

卖方应在包装货物时采取所有预防措施以保证货物在储存、海运、陆运、吊装时完好无损。

所供商品的品质应由品质证明书加以确认，该证书确认商品品质符合生产国的技术条件和国家标准。

所供商品的品质性能应与标准样品相一致，标准样品在签定合同时交给买方，在保证期内留存买方并在对供货品质发生争议的情况下供双方使用。

保证期为供货后九个月。

购方可按\_\_\_\_\_\_\_\_\_所规定的期限和程序在下列方面提出索赔。

1．如货物数量与明细单注明的数量不符，在包装完整和没有外部损伤（内部短缺）的情况下，购方有权凭检验证书提出索赔。

如果货物的发运系按发货人确定的重量发出，而国境交接站双方铁路交接中发现不足，并从实际情况看来，不是铁路方面的过失。可根据双方铁路方面编制的商务记录提出索赔。

2．如货物品质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根据商品检证或无利害关系的权威机关的代表参与制成的记录提出异议。

如售方所供货物的品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或与双方确认的样品不符时，购方有权要求售方或者削价、或者更换货物。如果售方自收到异议之日起60天内不作最后决定，或不同意检验证书中确定的削价百分比时，则购方有权将品质不合格的货物按售方提供的地址退给售方。售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异议审理期限内将返回地址通知购方。

如果在每批货物中发现残次品占20％以上，收货人则将退回全部货物。由于质量原因退回货物时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售方承担。

在这种情况下，售方没有免除向购方补发数量相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的责任。

在终点站检验货物的数量和／或质量或需要的一切费用由购方承担。

由于发生不可抗力情况（如：火灾、水灾、地震等），而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时，售方对本合同的部分义务或全部义务无法履行的责任不予承担。经双方协商，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限也可相应推迟。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应自灾情结束之日起，十日内将有关发生不可抗力的性质、毁坏程度及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如对方有异议，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一方凭其国家有关机关的认证书豁免责任，中方为中国贸促会，\_\_\_\_\_\_\_\_\_（国）方为\_\_\_\_\_\_\_\_\_国工商会。

由本合同所产生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应尽可能通过双方谈判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协议，可通过被告国对外贸易仲裁机关审理。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_\_\_\_\_\_\_\_\_办理。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_\_\_\_\_\_\_\_\_（国）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双方法定地址：

售方：\_\_\_\_\_\_\_\_\_ 购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报挂号：\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国际电报：\_\_\_\_\_\_\_\_\_

发货人：\_\_\_\_\_\_\_\_\_ 收货人：\_\_\_\_\_\_\_\_\_

发站：\_\_\_\_\_\_\_\_\_ 到站：\_\_\_\_\_\_\_\_\_

售方（签字）：\_\_\_\_\_\_\_\_\_ 购方（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